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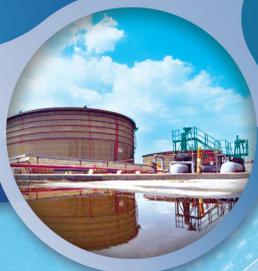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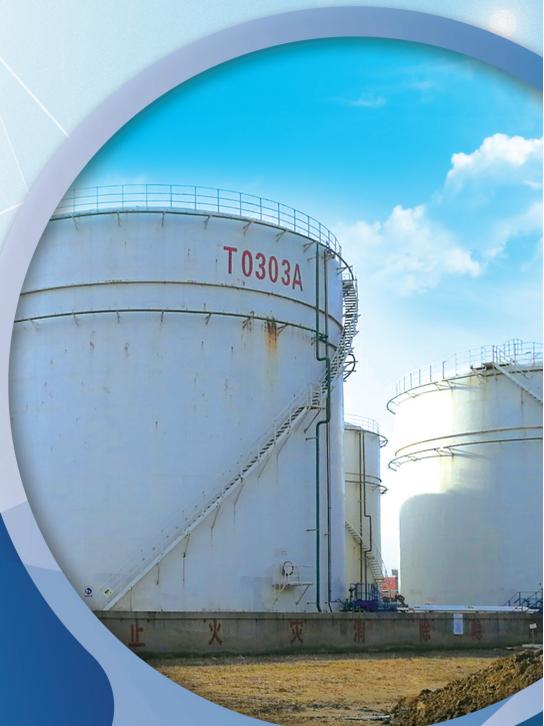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收益總額約為77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2,010,100,000港元減少約61.6%。

期內之除稅前虧損約為4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56,500,000港元減少約23.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8,900,000港元增加約2.5%。

期內之每股虧損約為3.89港仙（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3.80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96,540	1,259,280	770,948	2,010,100
銷售成本		(296,099)	(1,269,961)	(768,393)	(2,020,890)
毛利/(損)		441	(10,681)	2,555	(10,790)
其他收入	5	1,957	329	2,374	1,969
行政開支		(5,792)	(18,350)	(19,892)	(33,495)
融資成本	6	(13,838)	(8,878)	(28,186)	(14,15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67)	-	(14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7,499)	(37,580)	(43,289)	(56,472)
稅項	7	(134)	(49)	(134)	(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633)	(37,629)	(43,423)	(56,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300)	-	(3,44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633)	(37,929)	(43,423)	(59,9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59)	(6,717)	6,526	(2,5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892)	(44,646)	(36,897)	(62,5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57)	(32,671)	(50,094)	(48,9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9)	—	(3,505)
	(20,557)	(33,000)	(50,094)	(52,4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24	(4,958)	6,671	(7,5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	—	58
	2,924	(4,929)	6,671	(7,526)
	(17,633)	(37,929)	(43,423)	(59,96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638)	(38,082)	(45,853)	(54,279)
非控股權益		1,746	(6,564)	8,956	(8,287)
		(32,892)	(44,646)	(36,897)	(62,5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	(2.54)	(3.89)	(3.8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	(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60,936	960,685
商譽		225,078	225,151
預付租賃付款		34,099	34,135
海域使用權付款		2,800	2,8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667	500
使用權資產		2,531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3,413	3,416
		1,233,524	1,226,73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971
預付租賃付款		543	989
海域使用權付款		72	72
存貨		9,644	16,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6,266	1,090,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a)	307,179	307,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72,545	64,588
		1,076,249	1,488,4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	54,566
		1,076,249	1,542,9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70,322	1,946,976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4	110,217	140,633
租賃負債		1,635	-
稅項		227	177
		1,782,401	2,087,78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		-	46,429
		1,782,401	2,134,215
淨流動負債		706,152	591,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372	635,5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14	555,510	611,492
租賃負債		896	-
遞延稅項負債		7,099	7,100
		563,505	618,592
淨資產/(負債)		(36,133)	16,9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80	12,880
儲備		(49,013)	(19,2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2,412)	(6,353)
非控股權益		16,279	23,280
權益總額		(36,133)	16,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	(36,670)	161,728	35,334	197,062
期內虧損	-	-	-	-	-	-	-	(52,442)	(52,442)	(7,526)	(59,9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837)	-	-	-	-	(1,837)	(761)	(2,5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7)	-	-	-	(52,442)	(54,279)	(8,287)	(62,566)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儲備	-	-	-	-	-	528	-	-	528	-	5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268	2,2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076)	826	(8,623)	-	(89,713)	107,376	29,315	136,6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期內虧損	-	-	-	-	-	-	(50,094)	(50,094)	6,671	(43,4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241	-	-	-	4,241	2,285	6,5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241	-	-	(50,094)	(45,853)	8,956	(36,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2)	(34)	-	-	(206)	(15,957)	(16,1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72)	(34)	-	-	(206)	(15,957)	(16,1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8,621)	797	(9,151)	(242,399)	(52,412)	16,279	(36,1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2,879	(394,550)
已付利息	(15,279)	(7,534)
已付稅項	(310)	(1,7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290	(403,8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2	(13,5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62)	475,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10	57,6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88	61,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	(13,4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45	105,8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述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須將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當中若干部分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本集團亦須於若干事件（例如租賃年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及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應用本集團涉及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停車場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並無應用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資產及負債中確認，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表說明經營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量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量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4,758	—
租賃負債	4,758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內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紡織品、木材、廢金屬、電子產品、石化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製造及買賣錫線
—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 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除外。除以集團為基礎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獲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標準為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公司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及相關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763,062	4,054	3,832	-	770,948
— 分部間收益	-	317	-	(317)	-
收益總額	763,062	4,371	3,832	(317)	770,948
業績					
分部業績	(8,752)	(4,506)	(14,440)	-	(27,698)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84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6,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
除稅前虧損					(43,289)
稅項					(134)
期內虧損					(43,4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總計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提供 燃料卡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005,900	4,200	65,630	15,901	76	-	2,091,707
一分部間收益	-	-	10,610	2,048	780	(13,438)	-
收益總額	2,005,900	4,200	76,240	17,949	856	(13,438)	2,091,707
業績							
分部業績	(35,611)	(5,311)	(3,987)	1,002	(25)	-	(43,9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332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81)
除稅前溢利							(59,822)
稅項							(146)
期內溢利							(59,968)

附註：

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及其附屬公司(「伽瑪物流集團」)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及有關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82,231	196,716	1,234,702	2,113,6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96,124
綜合資產總值	682,231	196,716	1,234,702	2,309,773
負債				
分部負債	(316,249)	(225,448)	(1,019,462)	(1,561,1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784,747)
綜合負債總額	(316,249)	(225,448)	(1,019,462)	(2,345,90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提供 燃料卡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 以及保險 代理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71,974	162,682	1,546,055	-	-	-	2,680,7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34,457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資產之 未分配資產	-	-	-	30,884	16,156	1,766	48,806
	-	-	-	-	-	-	5,760
綜合資產總值							2,769,734
負債							
分部負債	(1,131,275)	(92,213)	(1,085,209)	-	-	-	(2,308,6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397,681)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相關之負債	-	-	-	(42,399)	(2,663)	(1,340)	(46,40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 之未分配負債	-	-	-	-	-	-	(27)
綜合負債總額							(2,752,8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31,024	832,668
中國	120,408	1,144,657
其他(附註)	19,516	32,775
	770,948	2,010,100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之收入	1,411	–	3,832	–
貿易業務之收入	293,206	1,256,262	763,062	2,005,900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	1,923	3,018	4,054	4,200
	296,540	1,259,280	770,948	2,010,100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23	553	500	583
匯兌收益／(虧損)	1,528	(478)	1,589	957
雜項收入	6	254	285	429
	1,957	329	2,374	1,969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借貸之利息	13,838	8,878	28,186	14,156
	13,838	8,878	28,186	14,156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85,858	1,263,037	746,409	2,013,732
折舊	7,819	1,824	15,833	3,4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610	-	1,313	-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				
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4,560	6,151	13,587	12,25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59	588	2,307	1,283
	5,619	6,739	15,894	13,535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法團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計稅。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符合資格為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34	49	134	49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總額	134	49	134	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97	-	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總額	-	97	-	9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134	146	134	1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一 持續經營業務	(20,557)	(32,671)	(50,094)	(48,937)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9)	-	(3,5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60)	(2.54)	(3.89)	(3.80)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	(0.27)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100,000港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已出售賬面淨值約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並無出售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八年：出售收益約1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一 第三方		200,472	418,688
		200,472	418,68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5,256	38,988
向供應商墊款		10,782	49,722
可退回增值稅		52,072	142,435
應收利息		13,783	5,4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a)	373,784	435,350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117	-
		485,794	671,956
		686,266	1,090,6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之賬齡：		
90天或以內	136,547	393,207
91至180天	36,661	2,412
181至365天	25,598	23,069
365天以上	1,666	-
	200,472	418,688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最多90天之信貸期。

有關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概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1,433	372,097
90天以內	16,682	21,673
91至180天	20,125	2,143
181至365天	12,232	22,775
逾期但無減值	49,039	46,591
	200,472	418,6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6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之還款歷史，且認為毋須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任何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11(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	373,773	435,321
大豐鑫港置業有限公司	11	29
	373,784	435,350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545	64,588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2(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銀行發出之應付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4.39%至4.63%。約159,300,000港元之金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前到期，而約147,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到期。應付票據將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時相應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4,766	324,794
應付票據		320,962	321,244
		325,728	646,03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9,043	37,449
收取客戶墊款		228	17,800
應付建築成本		—	11,260
應付薪金及花紅		2,012	2,7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a)	1,243,311	1,231,702
		1,344,594	1,300,938
		1,670,322	1,946,9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或以下	319,718	645,740
91至180天	6,010	298
	325,728	646,038

13(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大豐海港港口」)	(i)	907,265	908,063
江蘇大豐	(ii)	203,662	194,223
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海」)	(ii)	132,384	129,416
		1,243,311	1,231,702

- (i)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大豐海港港口為江蘇大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分別擁有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之40%及10%股權。有關應付款項指收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應付之代價。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4.35%計息。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	136,524	209,521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24,321	35,529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13,320	108,746
銀行透支	-	5,672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391,562	392,657
	665,727	752,12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65,727	752,125
即期部分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部分		
— 銀行貸款	77,363	111,593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24,321	23,368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8,533	-
— 銀行透支	-	5,672
	110,217	140,633
非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59,161	97,928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12,161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04,787	108,746
—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391,562	392,657
	555,510	611,492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65,727	752,12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8,871	41,201
有抵押及有擔保	493,956	602,178
無抵押	142,900	108,746
	665,727	752,1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8,000,000	12,880	1,288,000,000	12,880
配售新股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00,000	12,880	1,288,000,000	12,880

16. 關聯方交易

期內，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a)	—	2,365
海運收費支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a)	—	39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a)	—	250
設備租金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a)	—	104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a)	—	175
燃料及油費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a)	—	271
利息費用支付予：			
海晶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b)	—	3,073
江蘇大豐		5,180	596
大豐港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b)	—	657

附註：

- a.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匯駿物流有限公司及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均為加瑪物流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海晶商業代理有限公司、江蘇大豐及大豐港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主要股東控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414	405	828	86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	29	30	33
	429	434	858	893

17. 資產抵押／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	415,261	415,626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355,093	365,632

於期末，本集團取得為數約41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5,6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

附註：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a)所示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有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76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05,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終止若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具有較高營運風險或錄得毛損之產品貿易業務，(ii)很多客戶因中國增值稅變動以致影響出口退稅而採取觀望態度，及(iii)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

2.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透過江蘇海融在長三角地區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之收益減少約94.2%至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剛完成收購江蘇海融之全部股權，目前仍處於資源重組期而尚未達致全面協同效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出售於過往數年錄得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虧損之伽瑪物流集團；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化工園區發生之爆炸事故導致多間化工公司倒閉或重整，以致業務量下降。

3.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來自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益減少約2.4%至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i)大部分倉儲池受新石化倉儲池之建設影響而延長暫停運作，及(ii)根據安全法規及環保部門規定維修及升級現有消防服務。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61.6%至約77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2,010,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之詳細原因，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約62.0%至約76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2,020,900,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受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影響。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增至約0.3%(二零一八年：約0.2%)。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98.6%至約2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14,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配售非上市有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一段)及金額相當於有關收購江蘇海融全部股權應付代價金額之到期款項增加，有關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4.35%。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4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6,5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48,9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3.89港仙(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3.8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70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1,2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7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66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由大豐港海外擔保及保證之三年期票面息率為每年7.5%之非上市有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以及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每年介乎5.8%至6.5%之利率計息之尚未動用銀行貸款約13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2)。

由於本集團之總權益為負值，故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總權益之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3.3%）。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5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主要包括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之海域使用權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0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4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控股股東抵押或質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票面息率為每年7.5%之三年期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並由大豐港海外擔保及保證。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轉讓並同意轉讓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已用作建造及維修石化倉儲池與更新配套設施、收購江蘇海融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出售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伽瑪物流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15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伽瑪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伽瑪出售事項完成後，伽瑪物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有關伽瑪出售事項之公告。

除完成上述出售伽瑪物流之51%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出售，亦無持有任何主要投資（其附屬公司除外）及重大收購。

展望

考慮到大豐經濟開發區之現況，本集團認為進一步發展港口設施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獨特的地理優勢，通過發展策略性佈局位於大豐港口之江蘇海融，而發展成為提供綜合物流處理服務、石化產品倉儲服務及貿易業務之多元化經營實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採納調整外匯收支時間、配對外匯收支結餘及與銀行簽訂外匯鎖定協議等措施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外幣風險，並預計不會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1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期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1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之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倪向榮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而陶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倪向榮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空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潘健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而陳文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潘健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空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3)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江蘇大豐(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字母「S」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3.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僅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均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集團則透過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海明天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潘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監管規定並達致其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沈勤儉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繆志斌先生	孫林先生	于緒剛先生
陳文祥先生		張方茂先生